

司法考试刑事诉讼重点难点专题十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073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733.htm) 专题十一：二审程序（一）二审程序的启动：1、上诉权的主体：（1）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；（2）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；（3）经被告人同意的辩护人、近亲属；（4）附带民事事实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2、抗诉主体：（1）一审法院的同级检察院及其上一级检察院；（2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法院一审判决的，可以在收到判决书后5日内，请求检察院提出抗诉，是否同意由检察院决定；但被害人无权提出上诉。3、上诉、抗诉的理由：（1）上诉不需说明理由，不服即可；（2）抗诉需检察院认为法院的裁判有错误；4、上诉、抗诉的期限：（1）不服判决的上诉、抗诉期限为10天；（2）不服裁定的上诉、抗诉期限为5天，都从收到判决书后的第二日开始计算。5、上诉、抗诉的方式和程序：（1）上诉可以书面也可以口头提出；抗诉要制作抗诉书；（2）上诉既可通过原审法院提出，也可直接向二审法院提出。（二）二审的审判原则：1、全面审查原则：（1）既要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进行审查，又要对法律进行审查；（2）既要对上诉、抗诉的部分审查，又要对未上诉的部分审查；（3）在共同犯罪中，不管被告人是否上诉，全部审查；（4）对于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，全案进行审查；（5）既要审查实体，也要审查程序。2、上诉不加刑原则：（1）“上诉”仅指被告人一方的上诉，如果检察院提出抗诉的，不适用；（2）“不加刑”应全面理解。（三）二审的审理

程序：1、 审理方式：（1）开庭审理；（2）调查讯问方式：经阅卷、讯问被告人、听取其他当事人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的意见；2、 审理结果：（1）维持原判；（2）改判；（3）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；3、 审理期限：（1）一般是1个月，至迟不能超过1个半月；（2）有刑事诉讼法第126条情形之一的，经高级法院批准，可以再延长1个月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